

证券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17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川”)近日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及烟台福川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编号:GR2018370011514、GR2018370011805;  
2、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  
3、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烟台福川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22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晓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亦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东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晓东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21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披露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266,142.56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90,580,655.3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74,513,867.50元,拟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拟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684,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62,684,21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27%,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属于重资产的焦化行业,目前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在建的“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用黑猫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该项目建设内为利用焦炉气年产30万吨甲醇和万吨吨油项目,配套已在建200万吨/年焦化项目。该项目项目总投资652,371.18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内蒙古黑猫236,061.96万元投入项目,增资后内蒙古黑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387,346,703元,项目建设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37,426.93万元,项目主体预计2019年底完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州大东路外滩10号  
3、法定代表人:姜永平  
4、注册资本:贰亿元  
5、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4日  
6、经营范围:在建德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范围:新安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和“服务三次、支持小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信用服务先进单位”,连续八年被浙江省评为A级小额贷款公司,并于2017年荣获“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荣誉称号。  
最近一年一项目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454.02	90,061.07
净资产	26,880.03	27,529.04
营业收入	3,779.46	4,934.37
净利润	2,246.56	2,637.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贷款余额3.84亿元,同比增长4.06%,公司逾期贷款余额321万元,同比增长7.28%,逾期率为0.8%,同比下降0.58%,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21394.04万元,拨备覆盖率为227.35%。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安自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7.5%,为第一大股东),因本公司董事姜永平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安小贷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新安小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任何担保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新安小贷提供担保委托贷款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关系。经2018年4月召开的公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新安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有效期为二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9、新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股数	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5.5%
2	建德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3%
3	建德市新安土石工程有限公司	2000	5.3%
4	建德市	1300	6.5%
5	陈国刚	1000	5%
6	潘明	1000	5%
8	潘明	1000	5%
9	潘明	900	4.5%
10	郑和阳	500	2.5%
11	周正刚	500	2.5%
12	周正刚	500	2.5%
13	浙江(德清)宇恒地产有限公司	300	1.5%
14	建德市	300	1.5%
15	合计	20000	100%

三、风险和应对措施

1、新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需严格执行了一整套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业务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人员调查、建立备查制度,不断优化贷款结构,降低坏账率。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21394.04万元,拨备覆盖率为227.35%。

2、新安小贷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严格执行了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均由新安小贷提供担保且担保比例为新安小贷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与新安小贷股权投资和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披露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6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9]1652号)的批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东兴F1”,债券代码“16129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3.54%,期限为1年期。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132),认定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认定为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8年度已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9-011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新安股份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新安股份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州大东路外滩10号  
3、法定代表人:姜永平  
4、注册资本:贰亿元  
5、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4日  
6、经营范围:在建德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范围:新安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和“服务三次、支持小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信用服务先进单位”,连续八年被浙江省评为A级小额贷款公司,并于2017年荣获“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荣誉称号。  
最近一年一项目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454.02	90,061.07
净资产	26,880.03	27,529.04
营业收入	3,779.46	4,934.37
净利润	2,246.56	2,637.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贷款余额3.84亿元,同比增长4.06%,公司逾期贷款余额321万元,同比增长7.28%,逾期率为0.8%,同比下降0.58%,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21394.04万元,拨备覆盖率为227.35%。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安自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7.5%,为第一大股东),因本公司董事姜永平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安小贷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新安小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任何担保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新安小贷提供担保委托贷款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关系。经2018年4月召开的公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新安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有效期为二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9、新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股数	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5.5%
2	建德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3%
3	建德市新安土石工程有限公司	2000	5.3%
4	建德市	1300	6.5%
5	陈国刚	1000	5%
6	潘明	1000	5%
8	潘明	1000	5%
9	潘明	900	4.5%
10	郑和阳	500	2.5%
11	周正刚	500	2.5%
12	周正刚	500	2.5%
13	浙江(德清)宇恒地产有限公司	300	1.5%
14	建德市	300	1.5%
15	合计	20000	100%

三、风险和应对措施

1、新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需严格执行了一整套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业务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人员调查、建立备查制度,不断优化贷款结构,降低坏账率。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21394.04万元,拨备覆盖率为227.35%。

2、新安小贷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需严格执行了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均由新安小贷提供担保且担保比例为新安小贷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与新安小贷股权投资和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披露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8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司拟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100%的股权。1)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凤凰居住区2#、3#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根据《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中融创房地产需现金支付的金额为1,256,343.79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分三笔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交易价款的50%、30%、20%。其中,第一笔款项507,671.9万元(占交易价款的50%)已完成支付。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2月27日、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建设、凤凰公司已完成管理权移交,交易方根据《协议书》相关约定,对过渡期间(自交易标的管理权移交日)由公司承担的下述事宜相关部分金额进行结算:(1)引起泛海建设权益变动的事项(包括关联往来及费用);(2)与泛海建设后续经营无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的费用;(3)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凤凰公司签署的所有解除产生的费用;(4)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1号项目承担的金融负债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等部分融资成本。

过渡期间,泛海建设新增资产及控股子公司往来款11,178.94万元,加上过渡期间泛海建设房屋租赁及新增的费用,凤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凤凰置业有限公司解除后后应支付给凤凰公司的价款,凤凰公司部分融资成本等,共计18,432.76万元,上述款项在融创房地产交付武汉公司的第二笔款项中以冲抵,冲抵后,融创房地产应付给武汉公司的第二笔款项为358,170.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创房地产已完成上述冲抵后款项的支付。至此,融创房地产已向武汉公司累计支付交易价款的80%(含冲抵款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15

债券代码:118959 债券简称:17国海C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国海C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59。本期债券发行于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凡在2019年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国海C1

3.债券代码:1189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9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7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7年3月2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兑付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生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风险提示:根据国家发改委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期债券发行、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17国海C1”票面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4,6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7,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2.除息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3月23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7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2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个人所得,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发行个人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统一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负责扣代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收入,以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利息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电话: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编:530029  
咨询联系人:刘霞明  
咨询电话:0771-6510626  
传真电话:0771-653906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黎旻  
咨询电话:010-85130921  
传真电话:010-656094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3月22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安中短期利率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06
中科沃土安中短期利率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04

自2019年3月22日起,恒泰证券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4F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9-018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件“附件:授权委托书”中“重要提示”关于“选举”部分第八项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与正文中提案编码不一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票数
12.00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2.02	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3人)

更正后: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票数
12.00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2.02	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3人)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4月10日18:00的交易日时间,即:3月31-13:00至3月31-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3月31-13:00至3月31-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至2019年4月10日18: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9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端58号公司行政中心二楼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3)《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4)《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5)《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6)《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7)《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8)《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9)《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1)《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2)《关于选举李瑞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